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放弃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本次放弃宜鸿投资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保持宜鸿投资现有股权比例，符合公司投资该公司时的战略意图，同时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宜鸿投资拥有的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成才

谭 燕

郭 维

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